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81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債 務 人 黃林英妹

黃雅玲

張瑞怡

- 一、債務人黃林英妹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玖萬壹仟玖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061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黃林英妹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雅玲、張瑞怡給付之。債務人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債權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駁回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次按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
02 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。查本件債權人所提出之債權證
03 明文件，債務人黃雅玲、張瑞怡部分所載係「保證人」，而
04 非連帶保證，當屬一般保證債務無疑，債權人就逾此部分之
05 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8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9 0元。

10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